

晋城市水务局文件

晋市水〔2023〕11号

晋城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春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目前，气温回升，冰雪消融，“两节”即将结束，各项工作恢复常态，大量水利工程即将开工复工，进入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“1·30”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警示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全市水务系统安全防范工作，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，市水务局决定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春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。现将具体安排部署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

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“十抓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在全市水利行业重点领域、关键部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水利安全保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全市水利春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月底。

三、行动内容

(一) 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重点排查整治项目法人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责任人是否落实；施工企业是否违法转包分包、违规挂靠、无证上岗等；是否制定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工程度汛方案并按规定报备；是否严格履行复工手续；对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工程是否制定专项施工方案；是否存在为赶工期、赶进度而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和冒险蛮干；临时用电、隧道工程、油气储存场所、施工工棚、职工宿舍和建筑易燃易爆材料堆放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；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装饰材料。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水利建设市场。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（高边坡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吊装、围堰、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、炸药

库等)管控;进一步规范安全带、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,严防高空坠物、坠落,全面整治施工中的安全隐患。(市水务局规划建设科牵头负责)

(二)开展水电站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重点排查挡水堰坝、压力管道(压力钢管)、调压设施、压力前池、厂房、闸门等构(建)筑物和金属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;水轮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维修养护是否到位,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,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;维修养护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,“两票三制”是否执行;应急预案是否编制、报批和演练,防汛备用电源、应急(防汛)物资、消防器材、绝缘装备是否按规定配备齐全;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、行政责任是否落实并公示责任人;危险源辨识与管控是否科学,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完善。(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牵头负责)

(三)开展水库、淤地坝、堤防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重点排查水库“三个责任人”落实情况,淤地坝、堤防防汛责任人和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,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;水库管理和看护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;监测巡查制度是否落实;是否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水库年检;上岗人员安全培训是否落实等;大坝、溢洪道、启闭设备、穿坝建筑物、软硬结合部是否正常,是否存在渗漏现象;各类监测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用;工程总体形象面貌是否完整、完好;水库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;是否编制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、水库调度规程、水库控制运用计划,并及时报批;是

否组织了应急演练；是否违规蓄水，有无超蓄；蓄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堤防险工险段、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危险源辨识与管控是否科学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完善。（市水务局水利管理科牵头负责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检点漏洞和不足，针对水库、水电站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，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立说立改、真查真改，力争安全隐患“清仓见底”，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。要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明确责任，专班推进，清单管理，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局属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充分结合本行业、本单位实际，迅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坚持领导带头、深入一线，加大排查整治力度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排查整治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要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要按照分工，对辖区内水电站、水库、淤地坝、堤防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排查，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严格按照《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》进行危险源辨识与管控，认真查找风险隐患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“清单化”管理，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方位、地毯式排查、

起底，逐条逐项梳理问题隐患，制定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，对于整改完成的隐患要及时销号，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紧抓不放，确保整改期间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等“五到位”，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。

(三) 要加强督导，狠抓落实。各单位要按照分工，强化对辖区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检查和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、敷衍塞责或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，要予以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专项行动的各项安排部署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要做好信息和动态的上报工作，及时报送检查和整治情况，并将春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月底前上报市局水利安全科。



晋城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印